財團法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決算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7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於民國53年由王趁先生等籌創之「私立嘉南藥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4年9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85年7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並於民國89年8月改名為「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截至101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8,117,028,356元，包括本校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8,075,395,238元及基金$41,633,118元。截至101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約為50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12個月內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三)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可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自97年8月1日起，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予以沖減。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無形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可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皆屬之。無形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計攤提均自帳面予以沖減。

(七)遞延費用

係支付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土地使用費，按七年攤銷。

(八)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九)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輔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十)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將年底賸餘款轉列之數。

(十一)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十二)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百分之一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十三)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銀行存款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93,802,989	$74,637,544
活期存款	408,624,302	242,826,254
活期儲蓄存款	87,786,263	79,965,437
專戶存款	788,849	596,032
定期存款	248,684,448	350,040,753
合　　計	$839,686,851	$748,066,020

上列銀行存款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之金額分別為 788,849 元及 596,032 元，其餘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四、應收款項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227,227	$ 269,086
應收建教合作收入	6,404,620	156,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第二期款	700,000	—
應收附設托兒所水電費	450,000	—
教育部技職院校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	368,617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101 年度發展特色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340,000	—
教育部 101 年度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研習計畫	229,236	—
教育部補助南台灣社造人才養成計畫第一期款	208,295	—
10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176,000	—
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就服中心 101 年度就業講座經費	89,709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青少年就業活動經費	33,764	—
教育部建立策略聯盟計畫雲嘉南區經驗分享成果場地費	—	6,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第二期款	—	500,000
青輔會補助志工服務團活動經費等	—	1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 年度人才培育計畫	—	320,000
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就服中心 100 年度就業講座經費	—	65,6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100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	57,000
應收學雜費減免金額	—	68,327
合　　計	$9,227,468	$1,452,013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作業組織(附設托兒所)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593,216	$2,989,995
認列作業收益	(97,362)	(396,779)
期末餘額	$2,495,854	$2,593,216

1. 上述作業組織經教育部83.09.13台(83)技字第050057號函核准成立。
2. 附設托兒所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科目說明，請詳如後附表。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607,921	$3,603,315
本期增加	6,140	4,606
期末餘額	$3,614,061	$3,607,921

係本校限定專戶儲存之獎學金基金，本期增加數係該基金產生之孳息。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100 學年度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1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1,150,939,230	$—	$—	$3,325,000	$—	$1,154,264,230
土地改良物	355,312,318	1,986,000	—	—	—	357,298,318
房屋及建築	5,032,800,954	—	—	—	—	5,032,800,9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4,607,977	64,836,338	(18,977,927)	—	—	940,466,388
圖書及博物	335,853,803	26,986,014	(1,039,302)	—	—	361,800,515
其他設備	249,145,449	2,336,551	(22,717,167)	—	—	228,764,83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165,705	249,492,838	—	—	3,900,000	253,758,543
合計	$8,026,825,436	$345,637,741	($42,734,396)	$3,325,000	$3,900,000	$8,329,153,781

累計折舊	100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1 年 7 月 31 日
土地改良物	$206,820,160	$13,463,377	$—	$—	$—	$220,283,537
房屋及建築	857,434,820	91,584,192	—	—	—	949,019,0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1,489,043	62,638,601	(15,335,103)	—	—	578,792,541
其他設備	168,051,413	13,476,360	(18,740,278)	—	—	162,787,495
合計	$1,763,795,436	$181,162,530	($34,075,381)	$—	$—	$1,910,882,585

99 學年度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0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1,150,939,230	$—	$—	$—	$—	$1,150,939,230
土地改良物	373,121,605	2,535,000	(20,344,287)	—	—	355,312,318
房屋及建築	5,048,355,191	5,877,678	(18,979,326)	—	2,452,589	5,032,800,9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6,200,640	68,233,263	(22,278,515)	2,452,589	—	894,607,977
圖書及博物	315,907,937	25,175,684	(5,229,818)	—	—	335,853,803
其他設備	253,301,904	5,731,165	(16,857,620)	6,970,000	—	249,145,44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400,000	4,735,705	—	—	6,970,000	8,165,705
合計	$7,998,226,507	$112,288,495	($83,689,566)	$9,422,589	$9,422,589	$8,026,825,436

累計折舊	99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0 年 7 月 31 日
土地改良物	$212,347,916	$13,822,238	($19,349,994)	$—	$—	$206,820,160
房屋及建築	770,935,202	92,353,174	(5,853,556)	—	—	857,434,8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0,231,660	68,606,815	(17,349,432)	—	—	531,489,043
其他設備	164,331,374	17,676,200	(13,956,161)	—	—	168,051,413
合計	$1,627,846,152	$192,458,427	($56,509,143)	$—	$—	$1,763,795,436

1. 本期擬購置校地，已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補正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惟截至查核截止日，尚未接獲教育部之核准公文。
2. 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數係包含本期固定資產報廢42,448,282元。
3.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7月31日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5,290,210,000元及4,950,390,000元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形。
4. 上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重分類減少數係本期轉列無形資產之金額575,000元及轉列土地之金額3,325,000元。其中轉列土地之金額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申請費用，依規定予以資本化。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內容如下：

100 學年度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1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6,303,752	$5,347,100	$—	$575,000	$—	$22,225,852
其他無形資產	612,000	—	—	—	—	612,000
合計	$16,915,752	$5,347,100	$—	$575,000	$—	$22,837,852

累計攤提	100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1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3,160,806	$2,422,484	$—	$—	$—	$5,583,290
其他無形資產	208,069	77,988	—	—	—	286,057
合計	$3,368,875	$2,500,472	$—	$—	$—	$5,869,347

99 學年度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0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2,450,252	$3,853,500	$—	$—	$—	$16,303,752
其他無形資產	612,000	—	—	—	—	612,000
合計	$13,062,252	$3,853,500	$—	$—	$—	$16,915,752

累計攤提	99 年 7 月 31 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0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520,980	$1,639,826	$—	$—	$—	$3,160,806
其他無形資產	130,081	77,988	—	—	—	208,069
合計	$1,651,061	$1,717,814	$—	$—	$—	$3,368,875

九、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9,375,000	$12,500,000	台(83)技(二)字第18189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教學大樓	自88.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9,375,000	12,500,000	台(83)技(二)字第18189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5年起開始償還	143,750,000	156,250,000	台技(二)字第0920196270號函
合作金庫(信用貸款)	興建學生宿舍	借款第6年起開始償還（提早償還）	143,750,000	156,250,000	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函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	興建工安大樓	自91.3起每6月一期，分期還本	6,875,000	8,125,000	台(85)技(二)字第85516374號函
		小計	313,125,000	345,6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500,000)	(32,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280,625,000	$313,125,000	
		利率區間	2.71%~2.90%	2.42%~2.73%	

上述長期借款之合作金庫，台技（二）字第0930062982號，原應於98年開始償還，因本校資金充足，已由董事會決議於97年起提早償還，每6個月償還6,250,000元。

十、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算。本校於66年(訂定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該辦法認列應付退休金，並指撥專戶存款。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100及99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32,651,118元及35,209,205元，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原有之教職員「退休基金」所提列之應付退休金自81學年度起已不再提列，該應付退休金已由學校統籌運用，且86學年度因退休制度改變，如有教職員退休須動支退休基金者，已不需再向教育部報備，該專戶存款已取消。101年及100年7月底止，應付退休金餘額均為8,191,514元。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00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00年8月1日	$3,607,921	$38,025,197	$6,547,686,010	$6,589,319,128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6,140	308,288,617	(308,294,757)	—
100學年度餘絀	—	—	275,435,285	275,435,285
101年7月31日餘額	$3,614,061	$346,313,814	$6,514,826,538	$6,864,754,413

99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99年8月1日	$3,603,315	$—	$6,374,914,201	$6,378,517,516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4,606	38,025,197	(38,029,803)	—
99學年度餘絀	—	—	210,801,612	210,801,612
100年7月31日餘額	$3,607,921	$38,025,197	$6,547,686,010	$6,589,319,128

十二、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學費收入	$1,139,239,726	$1,141,599,550
雜費收入	356,889,627	341,003,034
電腦實習費收入	9,516,420	9,515,450
合計	$1,505,645,773	$1,492,118,034

十三、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整體發展獎助經費補助款－教育部	$56,631,007	$50,374,292
訓輔工作補助款－教育部	1,237,970	3,110,431
工讀助學金補助款－教育部	1,272,985	3,825,439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款—教育部	1,706,000	1,230,000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補助款—教育部	6,040,322	3,090,192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教育部	14,511,117	—
貸款利息補助款－教育部	406,942	474,423
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教育部	38,288,258	—
重點特色專案計劃補助款－教育部	—	2,900,307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補助款-教育部	—	320,757
凡那比風災重建計畫補助款－教育部	—	2,602,804
其他補助及捐贈	49,299,088	137,045,006
合計	$169,393,689	$204,973,651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6,086,685	$5,499,395
住宿費收入	72,577,442	89,136,133
其他收入	33,953,737	23,143,757
合計	$112,617,864	$117,779,285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人事費	$99,494,451	$101,509,936
業務費	65,058,962	70,153,781
維護及報廢	77,900,706	67,713,835
退休撫卹費	7,575,059	7,083,916
折舊及攤銷	16,409,455	26,975,064
合計	$266,438,633	$273,436,532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人事費	$690,990,852	$685,424,663
業務費	264,852,011	303,165,694
維護及報廢	47,572,959	47,383,288
退休撫卹費	24,912,802	27,972,619
折舊及攤銷	163,884,541	163,345,916
合計	$1,192,213,165	$1,227,292,180

十七、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 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個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截至民國101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各學年度尚未使用完畢之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劃	截至101年7月31日止已使用金額	最　後使用日期
95	$166,864	人事費及設備等	$166,864	99.07.31
96	31,764	設備	31,764	100.07.31

95及96學年度保留款，業經財政部同意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依計劃執行中。

十八、關係人交易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並無任何交易事項。

十九、其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100學年度			
關係人	職稱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支領報酬總額
王昭雄	董事長	$1,437,150	$0	$0	$1,437,150
張崑雄	董事	0	100,000	30,000	130,000
林東龍	董事	0	104,000	7,000	111,000
郭人鳳	董事	0	104,000	7,000	111,000
馬哲儒	董事	0	100,000	5,000	105,000
連瑞猛	董事	0	40,000	12,000	52,000
吳安邦	董事	0	100,000	30,000	130,000
王素敏	董事	0	100,000	5,000	105,000
嚴俊雄	監察人	0	100,000	5,000	105,000
杜金池	董事	0	104,000	7,000	111,000
薛淑惠	董事	0	100,000	0	100,000
田博元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陳世和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1,437,150	$1,072,000	$114,000	$2,623,150

		99學年度			
關係人	職稱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支領報酬總額
王昭雄	董事長	$1,257,840	$0	$0	$1,257,840
洪銘政	董事	0	20,000	0	20,000
陳紹宗	董事	0	60,000	0	60,000
張崑雄	董事	0	60,000	18,000	78,000
林東龍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郭人鳳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馬哲儒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連瑞猛	董事	0	60,000	18,000	78,000
吳安邦	董事	0	60,000	18,000	78,000
王素敏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嚴俊雄	監察人	0	60,000	3,000	63,000
杜金池	董事	0	60,000	3,000	63,000
薛淑惠	董事	0	40,000	0	40,000
		$1,257,840	$660,000	$72,000	$1,989,840

除董事長為專任外，其餘為無給職。

(二)舉債指數

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32,500,000
應付款項(L3)	35,271,460
代收款項(L4)	12,463,647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280,625,00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8,191,514
存入保證金(L9)	10,227,196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379,278,817
現金(A1)	101,000
銀行存款(A2)	839,686,851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9,227,468
特種基金(A5)	3,614,061
存出保證金(A6)	1,574,59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854,203,970
銀行借款淨額(C)=A-B	(474,925,15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71,226,743
舉債指數 C ÷ D（取小數點兩位）	0

二十、承諾事項

(1)存出保証金

1.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6177-88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100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4日止，每月租金75,000元，並支付410,000元作為保證金。

2. 本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1100-VV汽車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98年10月29日至101年10月28日止，每月租金71,000元，並支付410,000元作為保證金。

3. 本校環管系承接100年度台南市細懸浮微粒管制對策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履約保證金92,000元及101年度社區環境改造、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141,000元及101年度台南市環境保護計畫編撰計畫履約保證金87,53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4. 本校台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承接101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計畫推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2,060元及101年度台東縣原住民地區溫泉區劃設與溫泉區管理計畫事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285,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5. 本校生態研發中心承接101年台南市二仁溪自然淨化系統效益評估計畫履約保證金47,000元，計劃完成後將無息退還本校。

(2)存入保証金

1. 本校與承包商簽訂承攬合約，於工程完成後收取工程保固金計393,129元，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2. 本校與廠商簽訂承攬合約，履約保證金計1,935,997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3. 本校向台南市政府承租大林國宅作為學生宿舍，學生租賃時並收取保証金計4,218,45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4. 本校承租建築物與統一超商作為營業用，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20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5. 本校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簽訂合約，係學生平安保險，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892,500元，到期時無息退還。

6. 本校與遠雄人壽事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簽訂合約，係學生平安保險，簽約時收取保證金計1,020,000元，到期時無息退還。

7. 本校與廠商簽訂承攬合約，保證金計381,050元，於期滿後無息退還。

8. 本校合作社出租場所收取保證金計970,000元，退租時無息退還。

9.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廠商，保證金共計170,07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

10. 本校向校友收取借閱證保證金計46,000元，借閱證歸還時無息退還。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